

一棵扎根生态文明沃土的法治“生命树”

——从电视剧《生命树》谈生态环境法典

马海军

作为一名在青海从事生态环境法律服务的律师,电视剧《生命树》中巡山队员与盗猎者、非法采矿者抗争,并艰难推动保护区建立的剧情,正是中国早期生态环境法治“碎片化”与“执行难”困境的生动缩影。从这部剧切入,审视已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我深刻地感受到这部法典正是对剧中现实痛点的系统性法治回应,其制度规定与意义深远。

一、从“多头管理”的困境到“体系化”的法律总纲

《生命树》中,保护区申报、野生动物保护、矿产资源管理,这背后折射出的核心法治困境之一便是“法律依据分散”与“管理体制交叉”。保护工作涉及野生动物保护法、草原法、矿产资源法、自然保护区条例等多部法律法规,缺乏统一协调,“多头管理”易导致责任不清、效率不高。这种分散的立法格局,使得一线的守护者(如剧中的巡山队)在执法和维权时常面临依据模糊、规则冲突的尴尬。

而生态环境法典的编纂,首要意义就在于体系化。它旨在将散见于三十多部法律、百余件行政法规、千余件地方性法规中的生态环境法律规定,进行系统整合、编订纂修,形成一部统一的、逻辑严密、内在统一的“生态法律大家庭”。法典采取了“适度法典化”模式,具体通过“三类整合”的思路实现体系化:一是将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法、大气污染防治法等10部单行法编订纂修全部纳入法典,其后废止;二是择要吸收其他20余部相关法律的核心规则;三是对气候变化等新兴领域作出原则性规定。这意味着,未来保护一片森林或一条河流,执法人员、司法者乃至企业、公众,都将拥有一部更清晰、更权威的“操作总纲”,从根本上改变了《生命树》时代无法可依、有法难依的窘境。

二、从“末端处罚”到“源头预防”与“系统治理”

《生命树》展现了早期环保主要依靠末端打击的悲壮景象。而法典在制度设计上,体现了从被动应对到主动防控的深刻转变。

强化全链条监管与风险预防:法典“污染防治编”贯彻“预防为主、系统治理”的基本原则,不仅回应社会关切整合了传统污染防治领域,还新增化学物质污染风险管控、电磁辐射和光污染防治等专章,填补新污染物治理空白。更重要的是,其立法价值导向从传统的“末端控制排放”转向“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保障公众健康和生态环境权益”。例如,针对农业面源污染、重金属污染等隐蔽性强的问题,法典建立从国家划定重点区域、地方编制实施方案到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的完整责任链条。这要求企业必须摒弃侥幸心理,遵循“预防为主、损害担责”原则,构建从生产源头到废物处置的全链条风险防控体系,因为任何环节的疏漏都可能引发包括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在内的严格法律责任。

确立生态系统整体保护观:剧中对藏羚羊等单一物种的保护令人动容,而法典在“生态保护编”中,整合了各类生态要素保护规则,强调对森林、草原、湿地、荒漠等生态系统的完整性保护,实现由单一要素保护向生态系统完整性保护的根本转变。特别重要的是,法典将“山水林田湖草沙是生命共同体”理念确立为基本原则,强调生态系统的整体性与关联性。这要求环境司法必须贯彻系统性思维,在审理案件时充分考虑各环境要素的相互作用,打破行政区划与要素管辖限制,实现一体化保护与修复。

构建陆海统筹与绿色低碳发展新机制:法典将海洋环境保护纳入规范体系,确立河海联动机制,旨在打破陆海分割、河海分治的传统管理模式,推动陆海统筹协同治理。同时,专设“绿色低碳发展编”,为碳排放权交易、产品碳足迹管理、碳标识认证等提供法律依据,更从法律上健全了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的新机制,推动企业从“被动合规”向“主动低碳转型”转变。

三、从“个体的坚守”到“国家的意志”

《生命树》歌颂的是个体守护者的信仰与牺牲。而生态环境法典的诞生,则是将无数个体的坚守凝聚为国家制度的“生命树”,完成中国生态法治体系化的“成年礼”。

稳定化与权威化:法典具有最高的稳定性和权威性,向社会传递“生态文明建设是坚定不移的国家战略”的强烈信号,给保护者以底气,给破坏者以长远的威慑。

深化环境司法理念:法典明确的环境司法原则,如绿色发展原则、系统治理原则、恢复性司法理念,将直接指导法院审判。这意味着,不仅要追求惩罚违法者,更要注重设计并推动可行的生态环境修复方案,如补植复绿、劳务代偿等,以实现司法裁判的生态效益。

便民化与公众参与:法典通过体系化整合,极大降低了社会各界查找、理解和遵守环保法律的成本。同时,它强化了信息公开与公众参与制度。这启示我们,律师的角色不仅是诉讼代理人或企业顾问,也可以是公众环境权益的启蒙者和协助者,帮助公民更有效地行使法典赋予的参与权、监督权。

四、结语

从《生命树》中巡山队员用脚步丈量土地,到今天我们用法律条文丈量人与自然的行为边界,这是一场从感性守护到理性法治的升华。《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不仅是对过去分散立法的技术性整合,更是对国家发展理念、司法导向、企业责任和公民权利的重新定义。它如同一棵扎根于中国生态文明实践沃土的“法治生命树”,赋予了更重大的时代责任——运用这部“生命法典”,去守护好我们共同的绿水青山。

(作者:马海军,十四届全国政协委员,青海省生态环境保护律师服务团团长、青海恩泽律师事务所主任)

